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 
號6樓

承辦人：賴琬鈞

電話：04-22595700#310

傳真：04-22521967

電子信箱：wanda14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091903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1903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釋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  
技能檢定監評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7月6日發能字第1090319079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  
(附件)釋明，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  
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  
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  
屬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  
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  
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  
術學院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  
州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校區)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校  
區)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  
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  
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  
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

國立嘉義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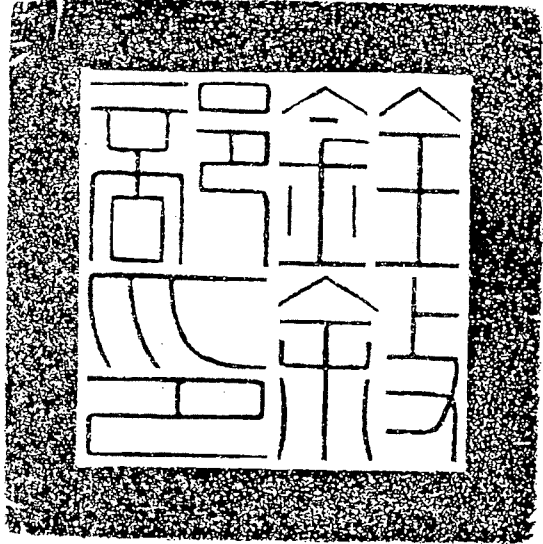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- 二、茲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
- 三、本部101年8月21日、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、1013657408號書函，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